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强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17.88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1年11月11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11月15日(T+2日)公告的《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1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认真阅读本公告和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正强股份所属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截至2021年11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4.40倍。本次发行价格17.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9.99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截至2021年11月8日,T-3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28,700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价格17.88元/股和2,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5,7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6,761.74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8,998.26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正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745号文同意注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 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正强股份",网上申购代码为"301119"。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2,000万股,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8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4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0.2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9.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7.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4.40倍(截至2021年11月8日,T-3日)。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5,7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6,761.74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8,998.26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21年11月9日(T-2日)在《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1年11月1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1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11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 "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11月9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 个月(按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三、网上发行(十二)中止发行"。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1月9日(T-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正强股份	指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主承销商	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投资者	2021 年 11 月 11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 2021 年 11 月 9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 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发行公告》	指《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定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88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价格17.8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4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0.2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9.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7.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与行业市盈率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截至2021年11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4.40倍。

本次发行价格17.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9.99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截至2021年11月8日,T-3日)。

本次发行价格17.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前四个季度(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28.10倍,高于2021年11月8日(T-3日)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滚动平均市盈率27.58倍, 超出幅度为1.89%。从滚动市盈率来看,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合理性如下:

1、发行人所属细分行业的估值水平较高

证监会C36(汽车制造业)所处的汽车制造业所纳入上市公司细分行业包括汽车整车与汽车零部件制造等子行业。发行人业务所处的行业隶属于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子行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属于汽车整车制造的上游,其下游汽车整车作为可选消费行业,两者业绩增长与估值驱动因素并不完全相同, 市场给予汽车整车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估值具备一定差异。因此,汽车零部件制造细分领域的市盈率水平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市盈率更具有可比性。截止2021年11月8日,从C36(汽车制造业)中剔除汽车整车相关的上市公司及市盈率极端值后,以汽车零部件制造为主要业务的上市公司的平均滚动市盈率约为34.48倍,高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对应的滚动市盈率28.10倍。

2、计算口径的差异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发布行业平均市盈率的计算基础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果按照该口径计算,发行人滚动市盈率为26.13倍,与行业整体平均市盈率27.58倍差异较小。综上,发行人按照17.88元/股定价与行业估值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按照17.88元/股定价与行业估值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十字轴万向节总成、节叉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十字轴万向节总成、节叉和十字轴。截至发行公告日,国内制造十字轴万向节总成的主要企业中只有万向钱潮一家上市公司。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IPO申请时(2020年7月),发行人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万向钱潮作为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在交易所审核过程中,根据审核要求,为了有助于在业务、财务等方面更清晰地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基于业务和产品等方面相关性进一步补充冠盛股份、远东传动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确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万向钱潮、冠盛股份和远东传动3家。该等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及与发行人按照17.88元/股的定价的市盈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0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滚动市盈率—扣非前后孰低	动态市盈率(2021年)		对应静态市盈率PE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2021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21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2020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20年)
万向钱潮	6.20	0.1320	0.1049	1,088,167.99	34,670.59	37.39	—	—	46.97	59.08
冠盛股份	14.75	0.5559	0.3077	184,116.92	5,105.55	46.61	—	—	26.53	47.94
远东传动	5.76	0.5199	0.4705	216,533.02	29,366.11	14.44	—	—	11.08	12.24
算术平均数	—	0.4026	0.2944	—	—	32.81	—	—	28.19	39.75
正强股份	17.88	0.6615	0.5961	28,209.64	4,769.15	28.10	—	—	27.03	29.99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截至2021年11月8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每股收益=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1年11月8日(T-3日)总股本。

注3:万向钱潮、冠盛股份、远东传动均没有动态市盈率(2021年)数据。

注4:滚动市盈率—扣非前后孰低指标对应的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为:前四个季度(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7.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9.99倍,低于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39.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亦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汽车制造业(C36)"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4.40倍(截至2021年11月8日,T-3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对比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十字轴万向节总成、节叉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十字轴万向节总成、节叉和十字轴,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转向系统和传动系统,属于汽车安全件和易损件。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主要产品、产品应用、市场和客户情况、采购情况等方面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万向钱潮	冠盛股份	远东传动	发行人
主要产品	十字轴万向节总成、等速驱动轴总成、轴承、制动系统总成、传动轴、轮毂轴承单元、消声器、排气系统、燃油箱等	传动轴总成、等速万向节、轮毂轴承单元、橡胶件等	非等速传动轴、等速驱动轴及相关零部件	十字轴万向节总成、节叉、十字轴等
产品应用	主要应用于汽车传动系统、底盘系统	主要应用于乘用车的传动系统	主要应用于商用车和工程机械的传动系统	同时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诸多终端车型,同时应用于汽车传动系统、汽车转向系统
市场和客户情况	主要面向国内市场,客户以国内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主	主要面向国外售后市场,客户以国外汽车分销商和零售商为主	主要面向国内主机配套市场,客户以国内整车制造商为主	同时面向主机配套市场和售后市场,同时面向国内、国外市场,客户包括国内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采购情况	主要为钢材和各类基础配件	主要为钢材、毛坯件、半成品及其他	主要为钢材、万向节等零部件	主要为钢材、毛坯件、配件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以及上市公司官网。

截至发行公告日,国内制造十字轴万向节总成的主要企业中只有万向钱潮一家上市公司。虽然发行人基于业务和产品等方面相关性选取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冠盛股份、远东传动作为可比上市公司,但是该等公司的主营产品与发行人不同,相应的在产品应用、客户和市场等方面存在差异,发行人的产品应用、客户和市场更加广泛,市场空间更大。从产品应用来看,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可以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而冠盛股份的主要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远东传动的主要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商用车。从客户和市场来看,发行人的销售市场涵盖主机配套市场和售后市场,同时涵盖国内和国外市场,而冠盛股份的销售市场主要是国外市场、售后市场,远东传动的销售市场目前主要是国内市场、主机配套市场。

2、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的优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①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主机配套市场和售后市场, 凭借在十字轴万向节总成领域积累的技术、质量和专业化等方面的优势,与博世华域、吉明美(GMB)、江苏南阳耐斯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德纳(DANA)、美驰(MERITOR)、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本田品牌车之供应商)、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耐世特(NEXTEER)等国内外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已进入宜发(IFA)和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的供应商体系,并分别于2020年7月和2020年10月开始供货,产品品质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产品应用的汽车品牌包括通用、本田、现代、起亚、克莱斯勒、塔塔、北极星、吉利、长城、东风等品牌。

由于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对其下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资格认证, 其更换供应商的转换成本高且周期长,因此双方形成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相对稳定。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使公司在承接原有客户的新产品订单和进一步开拓新客户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 是未来稳定发展的重要保证。

②技术研发优势

根据整车厂和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需求进行快速、高效、可靠的产品选型、研发并提供技术支持, 是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与客户的密切合作,公司研发团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和技术创新能力,通过新技术的应用和工艺改进使产品在耐用性、精度、性能等方面不断提高,能满足客户的产品开发需求,并能较好地把握行业趋势及产品功能的研发方向。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相比,由于发行人目前经营规模较小,产品目前主要集中于十字轴万向节总成和节叉类产品,不够丰富,因此,从专利数量来看,发行人专利数量少于可比上市公司;但是,发行人重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率与行业平均值接近,且在2020年和2021年1-6月超过行业平均值,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发行人在十字轴万向节细分领域形成了技术研发优势。从专利数量来看,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末拥有发明专利19项、实用新型专利28项;万向钱潮拥有国内授权专利近3000项;冠盛股份截至2019年末拥有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131项;远东传动截至2021年6月末拥有发明专利28项、实用新型专利233项、外观专利6项。从研发投入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万向钱潮	3.30%	4.11%	4.29%	4.52%
冠盛股份	3.61%	4.07%	3.62%	3.89%
远东传动	4.56%	5.03%	5.00%	4.26%
平均值	3.82%	4.40%	4.30%	4.22%
正强股份	4.50%	4.47%	4.16%	4.03%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下转C4版)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745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11月11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 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 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17.88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1年11月11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 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11月15日(T+2 日)公告的《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1年11月15日(T+2 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 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4、拟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11月9日(T-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 价格为17.88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价格为17.88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4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0.2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9.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7.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本次发行价格为17.8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与行业市盈率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截至2021年11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4.40倍。

本次发行价格17.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9.99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截至2021年11月8日,T-3日)。

本次发行价格17.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前四个季度(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28.10倍,高于2021年11月8日(T-3日)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滚动平均市盈率27.58倍, 超出幅度为1.89%。从滚动市盈率来看,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合理性如下:

1)发行人所属细分行业的估值水平较高

证监会C36(汽车制造业)所处的汽车制造业所纳入上市公司细分行业包括汽车整车与汽车零部件制造等子行业。发行人业务所处的行业隶属于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子行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属于汽车整车制造的上游,其下游汽车整车作为可选消费行业,两者业绩增长与估值驱动因素并不完全相同, 市场给予汽车整车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估值具备一定差异。因此,汽车零部件制造细分领域的市盈率水平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市盈率更具有可比性。截止2021年11月8日,从C36(汽车制造业)中剔除汽车整车相关的上市公司及市盈率极端值后,以汽车零部件制造为主要业务的上市公司的平均滚动市盈率约为34.48倍,高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对应的滚动市盈率28.10倍。

2)计算口径的差异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发布行业平均市盈率的计算基础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果按照该口径计算,发行人滚动市盈率为26.13倍,与行业整体平均市盈率27.58倍差异较小。综上,发行人按照17.88元/股定价与行业估值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按照17.88元/股定价与行业估值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十字轴万向节总成、节叉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十字轴万向节总成、节叉和十字轴。截至发行公告日,国内制造十字轴万向节总成的主要企业中只有万向钱潮一家上市公司。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IPO申请时(2020年7月),发行人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万向钱潮作为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在交易所审核过程中,根据审核要求,为了有助于在业务、财务等方面更清晰地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基于业务和产品等方面相关性进一步补充冠盛股份、远东传动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确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万向钱潮、冠盛股份和远东传动3家。该等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及与发行人按照17.88元/股的定价的市盈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0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滚动市盈率—扣非前后孰低	动态市盈率(2021年)		对应静态市盈率PE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2021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21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2020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20年)
万向钱潮	6.20	0.1320	0.1049	1,088,167.99	34,670.59	37.39	—	—	46.97	59.08
冠盛股份	14.75	0.5559	0.3077	184,116.92	5,105.55	46.61	—	—	26.53	47.94
远东传动	5.76	0.5199	0.4705	216,533.02	29,366.11	14.44	—	—	11.08	12.24
算术平均数	—	0.4026	0.2944	—	—	32.81	—	—	28.19	39.75
正强股份	17.88	0.6615	0.5961	28,209.64	4,769.15	28.10	—	—	27.03	29.99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截至2021年11月8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每股收益=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1年11月8日(T-3日)总股本。

注3:万向钱潮、冠盛股份、远东传动均没有动态市盈率(2021年)数据。

注4:滚动市盈率—扣非前后孰低指标对应的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为:前四个季度(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7.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9.99倍,低于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39.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亦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汽车制造业(C36)"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4.40倍(截至2021年11月8日,T-3日),但仍然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对比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十字轴万向节总成、节叉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十字轴万向节总成、节叉和十字轴,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转向系统和传动系统,属于汽车安全件和易损件。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主要产品、产品应用、市场和客户情况、采购情况等方面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万向钱潮	冠盛股份	远东传动	发行人
主要产品	十字轴万向节总成、等速驱动轴总成、轴承、制动系统总成、传动轴、轮毂轴承单元、消声器、排气系统、燃油箱等	传动轴总成、等速万向节、轮毂轴承单元、橡胶件等	非等速传动轴、等速驱动轴及相关零部件	十字轴万向节总成、节叉、十字轴等
产品应用	主要应用于汽车传动系统、底盘系统	主要应用于乘用车的传动系统	主要应用于商用车和工程机械的传动系统	同时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诸多终端车型,同时应用于汽车传动系统、汽车转向系统